

[由2024年1月發布的新版本取代(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的相關指引一致)]

事宜	有關申請人在上市文件內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及根據本交易所《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有關文件
上市規則	《主板規則》第 2.13 及 11.07 條 《GEM 規則》第 14.08(7)及 17.56 條
相關刊物	不適用
指引提供	首次公開招股審查組

**重要提示：**本函不凌駕《上市規則》的規定，亦不取代合資格專業顧問的意見。若本函與《上市規則》存在衝突或有不一致的地方，概以《上市規則》為準。有關《上市規則》或本函的詮釋，可以保密方式向上市部查詢。除另有指明外，《上市規則》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中具相同涵義。

## 1. 目的

1.1 本函就申請人在上市文件內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提供指引。

## 2. 相關《上市規則》條文

2.1 《主板規則》第 11.07 條和《GEM 規則》第 14.08(7)條訂明，所有上市文件必須遵循的首要原則，是按照發行人及其申請上市證券的性質，載列可讓投資者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評估發行人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政狀況、管理、前景、盈虧及該等證券附有的權益所必需的資料。

## 3.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及常見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3.1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申請人當前、過去或未來業績表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數字衡量指標，而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sup>1</sup>。申請人通常會在上市文件的「摘要」和「財務信息」等部分披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sup>1</sup> 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為基礎

3.2 上市申請人提交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常見類型包括未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和攤銷的盈利（「EBITDA」）；「經調整 EBITDA」；及「經調整的淨利潤」（即不包括一項或多項費用項目的淨利潤，例如加回上市費用等）。

#### 4. 指引

4.1 保薦人應確保所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沒有誤導成份。申請人可參閱下列原則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刊發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Statement on Non-GAAP Financial Measures）<sup>2</sup>。下列要素有助於改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可靠性和可比較性，並減低其內容出現誤導的可能性。

##### **(a) 界定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i) 界定所列報的每個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清楚闡明計算基準。
- (ii) 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加上清晰的標籤，使其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區分開來。標籤內容應具意義，能反映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組成。
- (iii) 上市申請人標籤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時，不得使用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sup>2</sup>相同又或相似而容易令人混淆的標題或描述。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不宜使用實質不帶相關含意的標籤，否則有欠恰當。
- (iv) 為免令投資者混淆，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若不符合「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的盈利」（「EBIT」）或「EBITDA」這類傳統定義的含意，上市申請人不應以此作為指標的分類或標籤。上市申請人應使用「經調整 EBITDA」等標題，以區分有關指標與 EBIT 或 EBITDA。
- (v) 闡釋何以要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包括該等資料對投資者有何助益，管理層使用有關指標可望進一步達到哪些目的（如有）等等。上市申請人披露指標的用處和目的時，應避免流於籠統。
- (vi) 明確表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無統一定義，故未必可與其他發行人的類似指標作比較。

---

<sup>2</sup> 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IOSCO」）於 2016 年 6 月刊發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指引》載於：<https://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PD532.pdf>（只提供英文版）

**(b) 不偏不倚**

- (i) 上市申請人不應利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來迴避向市場發放負面消息。
- (ii) 上市申請人不應只選擇不計入一些非經常性費用，但計入非經常性收益（例如只選擇對自身有利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調整，以得出最有利的指標）。
- (iii) 上市申請人不應採用只針對其個別情況的特定會計原則，包括若干經調整收益指標。（例如上市申請人在向客戶收費時賺取收入，而非根據公認會計原則在服務期內確認相關收入）。

**(c) 列報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與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何者應較突出**

- (i) 上市申請人若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相關指標不應比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及列報、最能直接比較的指標更為顯眼。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包括所提供的參考資料）不得擾亂或掩蓋了文件中列報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 (ii) 若是在文件的同一章節內同時列報公認會計原則及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應先列報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然後才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譬如，若上市申請人想在討論營運業績的篇幅內使用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便要在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之前，先討論使用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業績。
- (iii) 上市申請人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詳盡或強調程度不應高於可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譬如，若描述可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時沒使用「特殊」或「創新紀錄」等字眼，但卻於討論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時使用這類字眼，即會過於強調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iv) 披露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目的及用途時，不應表示或暗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較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優勝或能更有效地提供資料又或更準確地呈列營運業績。
- (v) 嚴禁使用一些過於強調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列報方式（例如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呈列的完整收益表）。

**(d) 與可作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進行對賬**

- (i) 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與財務報表內最可直接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進行精簡清晰的對賬，並清楚解釋任何調整。

- (ii) 對賬項目若源自根據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所呈報的項目，應該可與財務報表項目進行對賬。如未能在財務報表內直接抽出對賬項目，對賬時應要顯示出該數字是如何計算出來。
- (iii) 對賬應為定量上的對賬，並一般是以列表方式呈列（以其他同樣易於理解的方式呈列披露亦可）。
- (iv) 對賬時應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之數開始計算調整，直至最後得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之數，而非倒轉過來。
- (v) 由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開始至得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中所作的對賬調整，應將所有調整項目定量呈列，並適當地標籤。

**(e)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在不同期間的列報方式應貫徹一致**

- (i) 如上市申請人選擇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應同時提供可比較期間的數字。
- (ii) 一般而言，上市申請人就不同期間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列報方式應該貫徹一致。此外，若上市申請人選擇改變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組合，其應闡明作出了哪些改變及背後理由，並提供上一個期間的經修訂比較數字，以反映組合有何改變。
- (iii) 若上市申請人決定不再列報某個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其應闡釋作出這個決定的理由。
- (iv) 上市申請人應考量其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與業界或同業所用的標準指標是否一致；如否，則要顧及該等差異會否導致其不能與其他公司作出比較。上市申請人所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或有別於業界或同業所用者，若如是，其應考慮闡釋該等差異。

**(f) 經常性項目**

- (i)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時，上市申請人有時會就一些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重複出現、又或在過去幾年影響實體活動的項目作出調整。如無充分解釋，該等項目不應被標籤成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項目。
- (ii) 上市申請人不應剔除產生收益的必要成本和不應剔除正常和經常性的支出。

- (iii) 如無充分解釋，下列<sup>3</sup>項目不應被標籤成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項目：
- a. (適用於有經常性重組支出或頻繁業務收購的上市申請人) 重組及收購成本；
  - b. 若干行業(如餐飲及零售)的開業前成本；
  - c. 一些被視為正常、經常性營運開支的營銷費用；
  - d. 上市申請人連續幾個季度或年度均有產生、似是營運所需的費用；
  -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中，與上市申請人常規業務活動有關的應佔部分；  
及
  - f. 與上市申請人常規業務活動有關的應收帳減值。
- (iv) 上市申請人應自行判斷哪些項目是一般正常、經常性的營運開支。

**(g) 稅收調整的處理**

- (i) 上市申請人應以除稅前金額列報調整項目。目的是為了避免重複計算任何金額。稅項調整應單獨顯示並作清楚解釋。

**(h) 取得相關資料**

- (i) 上市申請人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提供的資料，投資者及財務資料使用者應可隨時輕易查閱，例如在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時一同提供，又或提供參考，說明可從哪裡取得該等資料。

4.2 若上市申請人列報了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上市部審閱上市文件時或會提出下列問題：

- (i) 該指標是否有誤導性？
- (ii) 所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否協助投資者了解上市申請人的業績表現所必需和適當的資料？
- (iii)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時有否一併提供最能直接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且列報方式不會比該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更顯突出？
- (iv) 該指標是否有適當的定義及描述？有否清楚標籤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sup>3</sup> 所列項目並不包括所有的項目

- (v) 公認會計原則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之間的對賬有否清晰標籤並描述了每項調整的性質？每項調整是否恰當？對賬時應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項目（例如全年溢利）開始計算調整，直至最後得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之數。
- (vi) 上市文件對公司本身情況的描述是否透明及具體，闡明了管理層認為該指標有助投資者的實際理由及管理者使用該指標的目的？
- (vii) 該指標是否持平（即不只就非經常性支出作出調整，亦有就非經常性收益作調整）？
- (viii) 該指標是否適當地著眼於重要的調整，而沒有涵蓋那些不似是管理層會關注的細微調整？
- (ix) 其他上市申請人是否有列報該指標或類似指標？如否，何以該指標只對上市申請人這樣重要，而其他同業卻非如此？

## **5. 保薦人、申報會計師和其他專家在匯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責任**

- 5.1 保薦人、申報會計師和其他專家應執行適當的盡職調查，以確保在上市文件中準確呈現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包括對賬項目的準確性和調整項目的合理性（例如調整會否導致重複計算）。

## **6. 本函中的原則適用於發行人發出的文件**

- 6.1 根據《主板規則》第 2.13 條和《GEM 規則》第 17.56 條，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文件（例如：年報、公告及通函）時，應根據上述指引披露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